

关于对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对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审查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查依据

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于2024年7月24日提交审查。我处组织局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，仔细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医疗保障条例》、《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73号）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浙江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进行审查。

二、 审查事项

（一）制定主体：依据浙政办发〔2023〕73号、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6号的相关规定，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由我局代为拟定，按重大行政决策流程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发布，制定主体适格。

（二）制定权限：我局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按照浙政办发〔2023〕73号、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6号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实施湖州市长期护理工作，制定相关实施方案，属于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职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医疗保障条例》

等规定的制定权限。

（三）制定程序：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系贯彻医保发〔2020〕37号、浙政办发〔2023〕73号、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6号等规定要求，由我局代为拟定，严格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流程，正式向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按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，并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社会风险评估，后续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发布，程序合法。

（四）制定内容：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严格依据医保发〔2020〕37号、浙政办发〔2023〕73号、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6号文件规定内容予以制定，内容没有超出规定权限，且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政策不相抵触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综上所述，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制定主体适格、程序符合规定，内容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政策不相抵触。

四、后续法定程序

《湖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文件，应当在社会风险评估备案通过、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后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发文。发文后按规定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